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 粤金桥非字第0785号

致：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芳律师、陈永燕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广州凯云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存款产品的公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关于召开《会议公告》中包括《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会议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等进行了通知及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会议公告》中已列明了需审议的提案及提案内容的查阅方式。公司在发出《会议公告》后，未修改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新增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线上投票的方式召开。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9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其中 1 人为线上参会），共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6,060,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2. 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春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线上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六项议案进行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任何提案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现场及线上计票、监票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其中 1-5 项议案以 106,06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通过;第 6 项提案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不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因此第 6 项议案以 6,06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通过;

1.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6. 《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祝志群）

经办律师：_____

（黄 芳）

经办律师：_____

（陈永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